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宣传报道媒体合作（广播影视媒体）

甲方：常州市教育局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签订地：常州市教育局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常州市教育局 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 对 宣传报道媒体合作(广播影视媒体)常采单[2020]0170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 常州广播电视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常州广播电视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宣传报道媒体合作(广播影视媒体)常采单[2020]0170号;

1.2.2 标的数量: 一项;

1.2.3 标的质量: 符合标书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19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合作项目	具体执行	合作费用
1	教育主题矩阵式宣传报道	教育相关动态、专题报道、深度报道，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学校重点工作及亮点，招生季热点宣传、校长访谈等。报道在常州电视台《常州新闻》、《新闻观察》、《联播常州》、《晚间新闻》等电视栏目，以及常州手机台、看常州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播出。在新闻发布全覆盖的同时，根据不同栏目定位精准报道。全年不少于300条。	67万
2	向上级媒体发稿服务	教育人物、故事的可视化精品呈现；联动央媒、省媒进行主题宣传报道不少于20条，其中策划投稿视频，在学习强国平台发稿不少于3条。	9万
3	教育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监控观众听众热线、网络论坛、新媒体等端口的教育舆情，统筹协调广电各媒介，特别是《社会写真》、《政风热线》、中吴网等，及早通气、及时干预、及时反馈。	10万
4	重大活动记录及汇报片制作	视频拍摄、保存、制作。年末制作10分钟左右汇报片一部。	10万
5	《常州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及中吴网互动服务	内容运营及评选活动投票或评选；在中吴网和手机台内容二次创作；运维人员劳务费用；出台重大政策或需要主题专题宣传时，设计制作新媒体H5海报进行推送3次；中吴网上设计互动版块，加大学校与市民间沟通。	9万
6	线下活动组织	组织季度线下主题活动，邀请市民参与，增强互动。	2万
7	常州手机台直播等服务	重大活动直播；内容二次创作；重点报道尝试手机定点推送；统筹协调新媒体及时通报、干预和反馈教育舆情。服务次数根据市教育局具体要求。	4万
8	电视专题节目《红领巾时间》	关注家长、学生最关心的问题，报道家长、学生最想了解的事件，探索学生最深处的内心世界，展现学生最精彩的校园生活。周一到周五播出。	2万
9	交通广播栏目《晨风心雨》（周一到周五）	热点教育话题访谈，服务常州家长，做强家长课堂；《常州教育发布》电视节目和公众号内容的二次创作。周一到周五播出。	2万
10	经济广播栏目《小小故事会》	孩子讲述自己身边的故事，让小小主持人面对话筒和听众，更好地展示自我才华。周一到周五播出。	2万
11	新闻广播教育探讨类栏目《成长加油站》	搭建探讨青少年教育的平台，关注青少年的心性、知性，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周一到周五播出。	2万
12	试点策划宣传项目	加大与辖市区的联动，拟在区试点策划宣传项目各一个；公益片、宣传片多渠道投放，努力扩大观众覆盖面。	0.9万
13	《常州广电网》版面	刊载名师的教学方法和新理念，不少于1个版面。	2万
总计			121.9万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2021年1月5日前, 支付60万元;

2021年6月15日前, 支付40万元;

2021年8月31日前, 支付21.9万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纸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 常州;

1.5.3 履行方式: 按标书与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0141094883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一号楼B座

邮政编码: 213022

电话: 856813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市教育局

开户账号: 83100188000010964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320400467290099Y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

邮政编码: 213022

电话: 68868021

传真: 8668603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开户名称: 常州广播电视台

开户账号: 81702016110962

